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

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要點

經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(102.10.30)通過 / 102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(103.01.08)通過

經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(107.09.27)通過/ 107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(107.12.19)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並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攻讀碩士學位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效果及縮短碩士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申請要點。
- 二、大學部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申請，其申請資格及標準、申請時間、審查程序及錄取名額規定依序如下：
 1. 資格及標準：**本校各學系**學生自大一入學起至大三第一學期結束，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該班 PR25 以上或曾獲**科技部**大學生專題研究案者皆可申請；預研生申請表如附件。
 2. 申請時間：學生需於第三學年之第二學期期中考週期間內，依本要點規定檢具相關資料向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 3. 審查程序：預研生之申請需經由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擇優錄取；
 4. 錄取名額：考量碩士班乃分組教學及招生，預研生之各組錄取名額至多 3 名，或不分組總額至多 9 名。
- 三、錄取之預研生，得於大四開學後，依本校規定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，此外並應符合系內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畢業相關規定，始頒發學士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四、預研生在校修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需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，日後通過本校英語學系碩士班入學考試，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時，得至多採認（抵免）碩士班課程 **12** 學分；或依其意願將所修習之碩士班學分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，其學分至多採計 6 學分；前項碩士班課程採認（抵免）申請程序，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